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天南、孟兆胜、王树军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